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24,079,165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月3日。

一、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限售股流通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82号文）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4,079,16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0元。新增股份于2015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60	55,208,333	529,999,996.80
2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0	106,875,000	1,026,000,000.00
3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0	172,916,666	1,659,999,993.60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60	189,079,166	1,815,159,993.60
合计			524,079,165	5,031,159,984.00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投资者认购的524,079,165股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2015年12月31日起限售12个月，相应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月3日。

（二）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后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2015]1782号文）文件核准，公司向4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4,079,165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348,163,851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任何变化。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于2015年12月22日作出承诺如下：

“本次获配股票自愿按照规定从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不少于12个月。”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月3日。
-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524,079,16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0529%。
- 3、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4家。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所持公司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208,333	55,208,333
2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875,000	106,875,000
3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916,666	172,916,666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9,079,166	189,079,166
	合计	524,079,165	524,079,165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983,204,353	22.61%	0	524,079,165	459,125,188	10.56%
0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524,079,165	12.05%	0	524,079,165	0	0.00%
04高管锁定股	459,125,188	10.56%	0	0	459,125,188	10.56%
二、无限售流通股	3,364,959,498	77.39%	524,079,165	0	3,889,038,663	89.44%
三、总股本	4,348,163,851	100.00%	-	-	4,348,163,851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其担保的情况说明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未对上述股东违规提供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